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国际药物管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³《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⁴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⁵

¹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S-20/3 号决议，附件。

³ S-20/4 E 号决议。

⁴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Rev. 1)，第一章，C 节；另见 A/58/124，第二节 A。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 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⁸ 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⁹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其中所列行动，以期及时实现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调整和战略框架修改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7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对其活动采用专题和区域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尤其是关于加强区域合作的决议，并包括题为“实现向吸毒者以及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普遍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第 53/9 号决议，¹⁰

欣见会员国努力遵循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²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深为关切的是，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避免他们非法使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物质，并敦促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10 号决议，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⁸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另见 A/64/92-E/2009/98，第二节 A。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10/28)，第一章，C 节。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某些药品现象增多，新物质大量出现，参与制造和分销此类物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也日益复杂，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和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有所增加，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扩散，而且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转用活动出现了新办法，

确认近年来在世界一些地方出现了使用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但可能构成潜在公共健康风险的物质的情况，并注意到关于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物质（最常见的是草药混合物）的生产的报道日益增加，此类物质具有类似大麻所致的那种刺激精神作用，

又确认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表明，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产生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重申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做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作用，又认识到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¹³

同样重申要减少非法药物使用及其后果，就必须对努力减少需求作出政治承诺，而且必须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持续实施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干预、治疗、支持复原、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从而体现这一政治承诺，

回顾第 64/182 号决议所载建议，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大会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意识到有必要使公众更多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¹³ S-20/4 A 至 E 号决议。

1. 吁请各国酌情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⁹ 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¹⁴ 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4.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复原、重返社会及相关支助服务，从而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祉，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后果，同时考虑到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承诺采用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尤其是针对青年采用此类战略，对付这些问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加；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利用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适用情况下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¹⁶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执行这方面的任务；

¹⁴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¹⁵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¹⁶ 可查阅 www.who.int/hiv/pub/idu/targetsetting/en/index.html。

6.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 号决议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合法药物，同时防止它们被转用和滥用；

7.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鸦片生产和贩运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可卡因制造和贩运活动持续不断，非法大麻生产和贩运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8.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犯罪组织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物质，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9.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11 号决议促进分享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问题相关的信息；

10. 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关于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对话，以解决这个问题；

11. 又认识到：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替代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⁷ 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12. 还认识到具备替代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邀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13. 敦促各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担责任原则及所有国家都需要以统筹、平衡方式推动和采取措施打击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增强与受非法毒品贩运活动影响的中转国之间的合作及对它们的协助；

14. 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以及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对付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这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15.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消除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订立指标和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

18. 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事项方面的中心决策机构，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1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全世界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主要的信息来源；

20.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以此全面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 麻醉药品委员

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酌情包括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¹⁸ 并建议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执行任务；

21.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2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²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⁹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⁰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23.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各项决议、¹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0 年世界毒品报告》²¹ 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²²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²³ 和其他相关国际倡议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

24.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重申麻管局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它继续根据授权开展工作，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尽可能向麻管局拨供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强调必须保持麻管局的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并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并要求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与谅解，使麻管局能够执行其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承担的任务；

25.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⁰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3。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

²³ 见 S/2003/641，附件。

26.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肯定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十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开展的讨论；

27.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及倡议的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区域合作，打击非法贩运药物及转用化学品前体，包括在上海合作组织支持下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药物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行动计划，²⁴ 2010 年 6 月在塔什干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以及在常设禁毒机制“渠道”框架内开展的各种努力；

28. 肯定目前正在为打击非法贩运药物和应对非法药物需求问题而开展的其他区域努力，例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所做的努力，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负责禁毒事务的高级官员为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使用而做出的努力，目的是到 2015 年使东南亚成为无毒品区域；

29.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30.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²⁴ 见 A/63/805-S/2009/177，附件。

²⁵ A/65/93。